



致：發展事務委員會主席
盧偉國議員

就 10 月 27 日發展事務委員會會議，本人欲提出以下問題，煩請政府相關部門跟進：

- I. I. 自 2020 年 6 月 23 日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
立法會 CB(1)864/19-20(01)號文件(在 2020 年 7 月 14 日發出): 政府當局就擬議樹木管理人員註冊制度進度報告提交的文件
- 文件所述 5 類人士，其自願註冊的評核能力及表現準則為何?
 - 是否只針對政府相關人士，還是私人機構相關人士也要註冊；而政府並沒有計劃要求提供有關服務的機構、公司需要註冊?
 - 政府擬設立工作表現監察機制，確保有關人員遵守行為守則，請問該機制為何及如何實施?
 - 若自願註冊期間，負責的樹木出現問題，責任誰屬?
 - 註冊制有否「釘牌」準則及上訴制度? 若有，詳情為何?
 - 文件指長遠才推行強制性註冊制度，請問何時會推行及其考慮主要因素為何?
- II. v. 在渠務署開設一個總工程師常額職位以推展岩洞發展項目的建議，及工務計劃項目第 399DS 號 - 搬遷沙田污水處理廠往岩洞
- 渠務署開設的總工程師領導「岩洞工程部」，是否主要只是推展搬遷沙田污水處理廠往岩洞，如是，為何要建議常額職位? 如否，請提供有關工程部負責的其他項目工作詳情，及該部門是否只負責渠務工作，而非所有岩洞工程?
 - 相關「工程部」設有 26 個非首長級職位，何解當中有兩個專業為有時限職位?
 - 「沙田岩洞計劃」主要是增加可供發展土地供應，涉及超過 400 億元，政府有否計劃加快使用該幅土地，緩解現時土地嚴重不足問題。

建築、測量、都市規劃及園境界立法會議員 謝偉銓

2020 年 10 月 29 日